

市公所接受委託管理寺廟，其性質屬預算法規定之信託基金，故不宜納入政府預算送請審議，惟市公所得視需要揭露該基金之營運情形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5.02.24. 處實一字第09500012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貴縣彰化市公所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代管所轄寺廟，其預算屬性是否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信託基金，其在總預（決）算附屬單位預（決）算及綜計表如何表達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94年12月23日府主一字第0920249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縣彰化市公所依該市寺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接受信徒或寺廟所有人委託管理寺廟，其性質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之信託基金；至依「監督寺廟條例」第 4 條及彰化市寺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管理荒廢無人主持之寺廟，因屬該市公所法定業務職掌，其相關經費應由彰化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另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，為國內外機關、團體或私人之利益，而由政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，為信託基金。亦即政府對於信託基金僅係代管性質，且對信託人負責，並不具所有權，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宜納入政府預算範疇送請立法機關審議。爰此，本案彰化市公所代管之信託基金不宜納入該市總預（決）算附屬單位預（決）算及綜計表中，惟就該基金營運情形相關資訊，市公所得視需要為適當之揭露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